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鲍昂、潘磊、祝超群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0547、10553、10604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0547号案件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鲍昂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25日期间工资及提成差额人民币196455.37元；二、驳回申请人鲍昂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0553号案件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潘磊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工资及提成差额人民币254612.4元；二、驳回申请人潘磊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0604号案件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祝超群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6月25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141903.64元；二、驳回申请人祝超群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上述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0547、10553、10604号案件仲裁裁

决均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

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

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